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間給付績效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90,8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